

台州瑞亿机电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水泵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0年5月20日，台州市瑞亿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8万台水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台州市瑞亿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台州市瑞亿机电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介绍和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境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瑞亿机电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水泵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冲压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公司位于临海市沿江镇清潭头村，公司购置数控机床、液压机等设备，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万台水泵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1110万元，占地面积为11816.33m²，新建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8771.42m²。本项目于2017年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082-34-03-068738-000），于2019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通过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临）（2019）112号），审批产量为年产8万台水泵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实际投资1110万元，目前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台州瑞亿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2020年4月30日正式召开验收会议，现场情况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经现有管网排放灵江。

(二) 废气：企业已集中收集涂装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打磨工粉尘、抛丸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抛丸机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四) 固废：项目冲压废料、转子等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收集粉尘、绕线、接线边角料、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漆渣、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

(一)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测值范围为7.18~7.32无量纲(标准限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79mg/L(标准限值100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40mg/L(标准限值7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值为8.17mg/L(标准限值15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209mg/L(标准限值5mg/L)，上述污染因子中的pH值测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涂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0mg/m³)；

颗粒物（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120 mg/m³、3.5kg/h）；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2 mg/m³）。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非甲烷总烃4.0 mg/m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内浓度）负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昼夜噪声排放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四）固废：项目冲压废料、转子等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收集粉尘、绕线、接线边角料、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漆渣、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1944吨/年，根据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7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值为8.17mg/L，项目全厂废水纳管总量为COD_{Cr}0.154t/a，NH₃-N0.016t/a。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台州市瑞亿机电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水泵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验收组：

陈超 潘明 李超 李雪 台州市瑞亿机电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0日

